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週二）上午 09：00
會議地點：L 棟 B2 小會議廳(LB20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資料目錄

壹、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104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P.1
- 報告事項二、依 104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已將修正辦法報請教育部審查，本次會議依教育部回函報告審查結果.....P.1

貳、審議事項

-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P.3
-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P.7
-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P.8
-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P.9
-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P.11
-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P.15
-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P.17
-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P.19
-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P.22
-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P.24
- 議題十一、審議化妝品應用系暨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化妝品應用系化妝品科技研究所報告).....P.24
- 議題十二、審議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P.25
- 議題十三、審議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P.26
- 議題十四、審查護理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案，提請討論。(護理系報告).....P.27

參、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P.28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已完成

報告事項二、依 104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已將修正辦法報請教育部審查，本次會議依教育部回函報告審查結果。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26359 號函內容，列於本次教務會議報告。
- 二、教育部同意本校新增第五十四條第六項並備查之，內容為：「六、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 50 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30 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20 小時。前開以外時數之服務實作學習，本校得酌予提供學習助學金，進修部學生得比照之。」並備查。
- 三、教育部來函指出：八仙塵爆發生後本部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協調會，會中要求學校修改學則大學學則，並於 104 年 8 月 28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15883 號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諒達，爰增列貴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93 條，條文內容為「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

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其餘條次並依序調整。因此，本校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新增第 93 條。條文內容如下，

第九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貳、審議事項

議題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依據目前實際運作情況，建議修正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的處理程序與細則。修正後，由原計 14 條減為 12 條，其餘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並陳修正後成績更正申請表，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10420-A07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訂定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8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修正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五、二十七、八十一條暨「專科部學則」第四十四及四十八條，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期授課教師應**依規定**進入**本校**網頁輸入學生成績。輸入學生成績時，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由教師自行設定成績比率，專科部成績比率**採**固定無法更改，其平時成績佔 30%，期中考成績佔 30%，期末考成績佔 40%（體育、軍訓、實驗、實習成績除外）。

第三條 教師成績比率與各類成績輸入後，由成績系統自動核算結果，期末成績經確定無誤並儲存後**再按鎖定資料鍵，以全新 A4 尺寸紙張且單面列印計分冊，並於上、下處簽名或蓋章後擲交教務處教學組。資料鎖定後，在成績輸入時間截止前尚需修改者，仍可提出解除鎖定申請後修改之。成績輸入截止時間後的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兩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第四條 **期中與期末考日期應依本校行事曆實施。**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輸入學生期中考成績以利處理本校預警作業。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週結束後，**依教務處公告成績輸入截止日期**輸入所有各類成績，以利處理學期成績與寄發成績單。授課教師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則寄出之學生成績單上，該科目會註記※，※表示**教師成績未送達。因教師逾時未輸入成績或學生符合考試請假規定並得以補考者**，授課老師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於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辦理方式同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確認及協助催繳。**

第六條 學生若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尚未收到學期成績單，應主動上網查詢成績或向教務處教學組查詢及補發；暑修成績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查詢。**學生對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之一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第七條 修習暑期課者，**依教務處公告之成績公布時程，主動上網查詢或向教務處教學組查詢補發，以作為修課規劃之參考。**

第八條 暑期課程之班級其學期成績單由各班班代統一領取發放，若對成績有所疑問者，於領取成績單後一週內至教務處教學組查詢成績或直接向任課教師查詢。

第九條 因應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授課教師若將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成績查考；試卷則依規定由教師保存一年。學生成績繳交後，如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

二、除第一項之其他情況之成績更正，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由單位主管召開通識學院、系（科、所）務會議或學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並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第十條 學期成績更正案涉及退學時，若為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教務處教學組通知系（所）主任召開系（所）務會議討論；若為專科部學生，則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討論。會議通過後，需經由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始得更正。所有程序應在教務處教學組通知後三工作日內完成，並告知教務處教學組最後結果。若情節特殊者，必要時須提報教務會議報告。

第十一條 如學生對於複查之成績仍有疑問，依「弘光科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向學務處申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

學年度_____學期

任課老師		科目名稱(科目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三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錯誤原因 (請勾選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填成績有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原因詳述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div>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例如點名記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分冊影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教師 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1) 系所、學程 體育、軍訓室 (請勾選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績錯誤原因為第1、2項，免提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業經本系(所、學程、室)下列會議通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會議。 擬同意更正。 開課 單位主管簽章：_____年 月 日		
-----------------------------------	--	--	--

(2) 教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擬請同意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3) 教務長核定
	教學組承辦人員	教學組(註冊)組長	

備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七條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FM-10420-A21
 表單修訂日期：104.8.7
 保存期限：永久保存

議題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參照本次教務會議之**議題一**)，提案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 二、如**議題一辦法修正後**第八條第一項所示，「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登錄及計算錯誤，授課教師應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填妥「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長核定後更正。」依上開修正內容，擬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七條，刪除「需再經任課教師所屬系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等敘述，並修正內容，提請審議。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二十七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經任課教師所屬系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教學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 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致有錯誤而需申請更正者 ，應由任課教師將「 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 」暨相關資料備妥。 經任課教師所屬系務會議審查屬實且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由教務處審查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更改成績。 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 一兩週內 提出。

議題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於八仙塵爆發生後，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協調會，會中要求學校修改學則，並於104年8月28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
- 二、如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依教育部回覆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並增列第93條，條文內容為「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教務處依此同步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新增為第六十七條，其餘條次並依序調整。修正內容如下，提請審議。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六十七條 【新增】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調整條號】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議題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提請 討
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現況系反應學生於入學前報考並通過國家考試，但因證書取得時間為開學後，故修訂第三條第七款。
- 二、另將各系需訂定抵免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做更明確定義，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提請審議。

討 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p> <p>二、轉系生。</p> <p>三、曾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p> <p>四、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p> <p>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p> <p>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七、新生在入學前取得與學習課程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者。</p> <p>八、新生在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認定。</p> <p>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p>	<p>本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學生。</p> <p><u>二、轉學後通過轉系申請且未辦理過抵免之學生。</u></p> <p>三、曾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p> <p>四、入學時，未辦理抵免之一年級復學生。</p> <p>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p> <p>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u>七、新生在入學前已取得與學習課相關之乙級(含)以上證照或國家考試通過證明文件，或於入學前完成前述相關考試，並可於入學時檢附證明文件者。</u></p> <p>八、新生在入學前從事工作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該實務經驗可抵免之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認定。</p> <p>九、經本校核准到國外大學院校修課完畢，取得學分之在校學生。</p>

	<p>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p> <p>十一、雙聯學制學生。</p>	<p>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p> <p>十一、雙聯學制學生。</p>
第十二條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系（科、所）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系（科、所）、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p> <p>通識學院、各系（科、所）、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之抵免審查作業辦法另訂之。</p>	<p>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由通識學院負責審查，各系（科、所）專業科目、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由各系（科、所）、語言中心、體育教學研究中心及軍訓室分別審查之。</p> <p>通識學院、各系（科、所）、體育教學研究中心、語言中心及軍訓室之抵免審查作業要點、原則或規定，由前述各單位另訂之，送教務處教學組備查。</p>

議題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現行教學評量實施時間為第十週開始至第十八週期末考前一日止，開始實施之時間較早，課程只進行約56%。若維持綁選課之制度，建議將評量時間調整為**第十四週**開始至第十八週期末考前一日止（第一次選課調整至至**第十五週**開始、**第十七週**進行第二次選課），讓學生經歷整學期大部份之教學與課程後，才對教師之教學進行評量，以強化其效度與說服力。
- 二、本校近三年教學評量填答率，上學期為91.13%、下學期為80.2%（降低原因為畢業班不用選課）。另教師若下學期只教授畢業班課程，因畢業班不需再選課，故可能會造成回收率太低，導致難以核算教師教學評量成績（103.2學期即有一例）。此種情況，恐影響教師考核（評鑑）及升等等事項之權益，故擬於本辦法第四條新增畢業班

學生須於期末考開始前兩週內完成評量問卷之填答。實務運作上，將請各系針對畢業班提醒學生完成相關作業，尤其注意僅教授畢業班教師之班級填答情況。

- 三、本校目前未實施期中學生意見調查，故建議納入，開放學生針對教師之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學習評量、作業規定等教學要項提供意見（調查表規劃如附件一），實施時間為第八~九週，做為教師即時改善教學之參考。
- 四、針對有效問卷之計算，本校目前做法為：回收問卷需達評鑑班級學生人數五成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之評鑑結果及最高和最低分兩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前開做法並未於本辦法敘明，故於第五條新增一項予以納入，以強化其合法性及使之更為周延。
- 五、綜合上述，擬修訂條文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方式，由各班學生上網評量，其評量問卷採 6 級順序量表方式，學生問卷填答後於當學期結束前得有一次更改評量資料的權利，且學生需完成當學期所有評量問卷填答後，方可網路初選下一學期之選修課程。	教師教學評量實施方式，由各班學生上網評量，其評量問卷採 6 級順序量表方式，學生問卷填答後於當學期結束前得有一次更改評量資料的權利，且學生需完成當學期所有評量問卷填答後，方可網路初選下一學期之選修課程， 畢業班則須於當學期期末考週開始前兩週內完成評量問卷之填答。

<p>第五條</p>	<p>專任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專任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上網填答率過低，而導致有效問卷數未達計算標準，造成教師無平均成績者，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申請人工劃卡申請單」提出申請，教務處教學組將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但教師當學期授課班級皆為畢業班課程者，則無法以人工劃卡方式補做評量。</p>
		<p>前開有效問卷之計算，回收問卷需達評量班級學生人數五成（含）以上、且其中需有八成為有效問卷，否則不予計分。另缺課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學生之評量結果及最高和最低分兩份問卷，亦不列入計算。</p>
<p>第十二條 【新增】</p>		<p>每學期第 8 至 9 週，學生得上網針對授課教師教學提供建議（排除單元或協同教學授課時數少於 4 小時、專題類及實習等課程），做為教師改善教學之參考。</p>
<p>第十三條 【條號順延】</p>		<p>本辦法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得由校內經費及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支應。</p>
<p>第十四條 【條號順延】</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附件一

弘光科技大學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表

同學，您好：

感謝您進入本系統填寫期中教學意見調查表。您的意見，將以匿名方式提供授課教師做為改進教學之參考。以下，請針對開學至今，授課教師的教學提供具體意見或建議：

專業知識	一、 這門課程教師的專業知識與經驗背景，我有下列意見或建議：
教學目標與內容	二、 這門課的教材與教學內容，我有下列意見或建議：
教學方法	三、 這門課的教學設計、教學活動與教學方法，我有下列意見或建議：
學習評量	四、 這門課指定的作業與學習評量方式，我有下列意見或建議：
教學態度	五、 這門課程老師的教學態度與師生互動方式，我有下列意見或建議：
其他	六、 針對這門課程的教學，我有其他下列意見或建議：

再次感謝您的填寫，祝您學習順利、愉快!

議題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整發經費可支用項目及政府將學生工讀納保政策，修訂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將補助教師製作費、工讀生及教學助理等費用調整為以獎勵金方式分二次核給，第一次於網路教學課程開課申請審核通過後，依教學計畫申請書給予獎勵金，第二次則於網路教學課程實施當學期，依期中自評審查結果給予第二次獎勵金。
- 二、為鼓勵教師多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修訂第十三條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之課程，由「應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修改為「得於課程結束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擬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條	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教學計畫內容酌予補助開課教師教材製作材料費、工讀生、教學助理及其他相關費用，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	教師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路教學委員會得依審查結果核發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教學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第二次依網路教學實施當學期中審查結果核給，

	<p>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前項補助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補助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補助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p>其經費需求由本校教師鐘點費、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編列。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門課為原則，補助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核結果而定。</p> <p>前項補助若為第一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補助金額最高以六萬元為限；若為第二次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補助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p>
第十二條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且獲經費補助或加計一鐘點之課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之時程上傳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及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中止加計一授課鐘點及各項經費之補助。</p>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且獲經費補助或加計一鐘點之課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之時程上傳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及備妥必要資料，供網路教學委員會進行期中審查。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審查會議召開日期次月開始，中止加計一授課鐘點及不核給第二次獎勵金及各項經費之補助。</p>
第十三條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之課程，應於課程結束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凡認證通過或教育部認證審查報告書中各規範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一點八分（含）以上者，得再申請實施網路教學。</p>	<p>經核准實施網路教學之課程，應得於課程結束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凡認證通過或教育部認證審查報告書中各規範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一點八分（含）以上者，得再申請實施網路教學。</p>

<p>前項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六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p>	<p>前項若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師可申請獎勵金，每案以新台幣六萬元獎勵金為上限，所需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獎勵金額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審酌當年度經費額度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報告書之審查結果決定。</p>
--	--

議題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為鼓勵教師多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因應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改為「**得**於課程結束次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故修訂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款，將期中自評表分成完成網路教學後擬申請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課認證之自評表與一般網路教學自評表。擬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作業規範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一小時鐘點費之網路教學課程：</p> <p>(一) 網路教學教材必須是獨立、完整之數位學習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且須依教育部最近公告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教材之設計與製作。</p>	<p>凡經本校經費補助或加計一小時鐘點費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p> <p>(一) 網路教學教材必須是獨立、完整之數位學習教材，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且須依教育部最近公告之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教材之設計與製作。</p>
	<p>(二) 課程實施須依教育部現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p> <p>(三) 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第九週完成上傳整學期之數位教材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p> <p>(四) 前項自評與審查依教育部最近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規準與認證通過之標準。</p>	<p>(二) 課程實施須依教育部現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進行。</p> <p>(三) 授課教師需於開課當學期第九週完成上傳整學期之數位教材並填寫「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審查自評表」，供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教材製作與課程實施情形。</p> <p>(四) 前項自評與審查依教育部最近通過之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課程實施成效訪視表之標準自評表，若教師擬於次學期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則採用教育部最近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評定規準與認證通過之標準自評表。</p>

議題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將專題類鐘點的定義與計算方式做更明確的規範，故修訂第七條。
- 二、為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方式授課，調查其它學校相關規定如附件。新增第二十條規定。擬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七條	<p>專題類課程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題類課程計有：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論文、專題寫作。</p> <p>二、大學部： 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各單位不同學制之專題類課程，僅限1門科目依此方式計算)：</p>	<p>專題類課程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題類課程需以分組指導方式如：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論文、專題寫作、獨立研究及其他具相同屬性課程。</p> <p>二、大學部： 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 (各單位不同學制之專題類課程，僅限1門科目依此方式計算)：</p>

	<p>(一)必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全班人數)×學分小時數×2</p> <p>(二)選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45)×學分小時數×2</p> <p>三、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1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課程時數計算。</p> <p>四、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p>	<p>(一)必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全班人數)×學分小時數×2</p> <p>(二)選修： 授課鐘點數=(授課分組人數/45)×學分小時數×2</p> <p>三、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1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p> <p>四、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p>
第二十條 【新增】		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若為全英語數位通識課程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定辦理。外籍教師教授之課程與應用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
第二十一條 【條號順延】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教師鐘點費統計表(98A 學期起異動)

上課時段	日間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進修部/在職專班
	日間 1-10 節 (代號 1-10)	夜間 1-4 節 (代號 A-D)	星期六、日 (1-D)
教授	795	830	1193
副教授	685	710	1028

助理教授	630	665	945
講師	575	615	863

附件(二) 碩士論文指導費

系所	校內教授		校外教授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主要指導	共同指導
護理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0 元 (限指導 2 位研究生，最高指導費仍為 50,000 元)	
其他 各所	每位學生之指導教授 (含主要及共同)合計 5,000 元		無	

附件一

序號	學校	全英授課鐘點加給各校規定
1	南台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教授經核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唯以教授英語為主要內容之全英課程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教授之全英語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
2	遠東科技大學	欲以英語全程授課之課程，須於開課前以系所為單位提出申請，經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專任教師教授經核可之全程英語授課課程，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應用外語英語系、語言中心、和外籍之教師及所教授課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3	健行科技大學	經申請核可之全英語課程，該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
4	亞洲大學	經國際學院審核通過之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數，以加權 1.2 倍核計。
5	元智大學	英語授課課程（非英語類課程）之鐘點費加給依 1.3 倍方式計算，或提出申請以同一計算方式折抵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但有外籍生修課之課程，鐘點費加給依 1.3 倍計算，折抵以 1.5 倍計算。該學年之授課時數折抵最多累計 3 小時為限。

序號	學校	全英授課鐘點加給各校規定
6	中華大學	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予以獎勵之課程，其鐘點數以原計算鐘點方式之 1.5 倍計算，但大班鐘點仍以 1 倍計算。
7	長榮大學	本國籍授課教師以英語授課（非英語類課程），先乘以 1.5 倍，再依一般課程選修人數增倍方式計算。但應於每學期開課期間檢附「外國語言授課申請表」，並經核准後辦理。
8	中國醫學大學	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 1.5 倍。
9	中山大學	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之。
10	暨南大學	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補助辦法核定得以 1.5 倍核計。
11	臺灣大學	無
12	臺北醫學大學	無
13	義守大學	無
14	朝陽科技大學	無
15	嶺東科技大學	無
16	台灣科技大學	無
17	台北科技大學	無
18	輔英科技大學	無
19	萬能科技大學	無
20	明志科技大學	無

議題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弘光科技大學計畫任用人員及校內工讀生管理要

點」之規定，除學習型助理外，各專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均應依法加保。

- 二、教師若聘用臨時工讀生來協助製作教學輔助媒材時，此工讀生為學習型抑或勞動型之身份，恐易有爭議。雖本校設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爭議處理小組」來負責處理爭議，但仍造成困擾。
- 三、檢視其他由整發經費補助教師之相關辦法，例如「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實施要點」、「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等，均未敘明可以補助臨時工讀費。
- 四、擬刪除辦法第四條補助項目中之臨時工讀費一項，提請審議。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四條	學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補助金額，並送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每案補助以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臨時工讀費、耗材、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作品之內容與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六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學院受理申請後，由院長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補助金額，並送教學輔助媒材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每案補助以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 臨時工讀費 、 耗材 、文具及雜支等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核銷。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依作品之內容與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六名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車馬費。其出席人數需達三分之二方能開議進行審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議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教務處語言中心報告)

說明：

為了配合實施學校「提昇學生英文能力」計畫，本中心修改分班方式。

討論：略。

決議：本次會議撤案，提下次教務會議。

議題十一：審議化妝品應用系暨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化妝品應用系化妝品科技研究所報告)

說明：

一、「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二、化妝品應用系暨化妝品科技研究所之培育目標、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專業發展及畢業生發展進路，皆具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特質(如下表)，故申請同意認定為此類研究所。

向度	理由說明
培育目標	培育化妝品產業、化妝品研發機構之專業化妝品科技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 1. 化妝品研發、製造及設計能力的專業人才。 2. 化妝品安全性與有效性等產品評估能力的專業人員。 3. 特用化妝品檢測分析專業研究人員。 4. 精油品質鑑定專業研究人員。 5. 整體造型研究設計之實務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分為模組課程以培養具化妝品科技研發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為目標，加強學生在研發與實務上之訓練，並由全體教師依各人專長，以團隊整合的方式授課，為培養中高階化妝品科技研發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實務人才而努力。
產學合作	1. 本所設有化妝品試量產中心、安全/功效評估實驗室，及符合 ISO 22716 化妝品之實習工廠，提供化妝品產業相關產品之安全性及功效性

與專業發展	<p>評估暨分析檢測服務。</p> <p>2. 培養具整合化妝品科技與教育訓練知能之專業人才，以因應目前產業界迫切需要具備化妝品科技之高階技術人才，開發化妝品香料與含精油化妝保養品、開發化妝品微生物分子檢測技術及微生物發酵產物應用於化妝品保養品之開發。</p> <p>3 為增進學生實務之競爭力，創意設計課程納入必修課程，可依個人興趣選讀化妝品科技相關或是整體造型設計實務相關之課程模組。</p>
畢業生發展進路	化妝品相關產業及整體造型產業
綜合說明	<p>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為培育化妝品產業、化妝品研發機構之專業化妝品科技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透過模組課程以培養具化妝品科技研發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為目標，加強學生在研發與實務上之訓練，並由全體教師依各人專長，以團隊整合的方式授課，為培養中高階化妝品科技研發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實務人才而努力。</p> <p>因此，為符應產業應用需求及學生專業研究之特質，提請同意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除以論文口試外，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議題十二：審議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

說明：

- 一、「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之培育目標、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專業發展及畢業生發展進路，皆具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特質(如下表)，故申請同意認定為此類研究所。

向度	理由說明
培育目標	為培育從事環境保護與管理之技術或研發專業人才，使其

	理論與實務兼備，對各項環境問題具有規劃、解決之學識及能力。
課程規劃	因應產業需求與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本所課程朝實務面方向規畫，如高級淨水技術、進階污染物分析、廢水回收廠規劃設計、環境場址評估、廢水處理機電與機械設備...等。
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	部分課程如高級淨水技術、進階污染物分析常帶領學生至業界參觀，讓學生所學可直接應用於產業界。
畢業生發展進路	畢業生具有環境污染防治及環境管理規劃方面之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可從事環境檢測、環境工程顧問公司、以及公民營企業環安相關部門之專業工程師或領導人員。
綜合說明	環境工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旨在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環工人才，因此除修習課程學分外，亦常協助指導老師進行產學合作之研究，解決業界遭遇之難題，因此本所屬性符合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特質。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議題十三：審議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申請認定為應用科技類研究所。

說明：

- 一、「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 二、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之培育目標、課程規劃、產學合作專業發展及畢業生發展進路，皆具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特質(如下表)，故申請同意認定為此類研究所。

向度	理由說明
----	------

<p>培育目標</p>	<p>為培育職業安全工程與管理之高階人才，建立、改善及傳遞職業安全文化，提供社會所需之職業安全及職業災害預防服務。畢業生須具備工程規劃設計能力、工安衛管理及職業災害防制相關專業知識，優質的安全衛生領導能力，創造積極的安全衛生文化，追求卓越的安全衛生績效。</p>
<p>課程規劃</p>	<p>為提升工業安全技術，教學方向朝實務面方向發展，如半導體製程安全與衛生、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實務、高科技產業安全與衛生...等。</p>
<p>產學合作 與專業 發展</p>	<p>部分課程如半導體製程安全與衛生、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實務常帶領學生至業界參觀，讓學生所學可直接應用於產業界。</p>
<p>畢業生發 展進路</p>	<p>學生畢業後可進入產業界擔任『安全工程師』或『管理師』，亦可至政府部門擔任『安全管理人員』或『檢查員』，也可至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p>
<p>綜合說明</p>	<p>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旨在培養職業安全工程與管理之高階人才，因此除修習課程學分外，亦常協助指導老師進行產學合作之研究，解決業界遭遇之難題，因此本所屬性符合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特質。</p>

討 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議題十四：審查護理系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案，提請 討論。(護理系報告)

說明：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條文及本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第四條，且本辦法業經 104.10.14 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實施要點。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屬性為應用科技類之領域，為符應產業應用需求及學生專業研究之特質，因此，提請同意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除以論文口試外，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討 論：略。

決 議：本次先行撤案，經系討論後，再提下次教務會議。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修習輔系資格放寬，如台大修輔系不需事先申請，優點為取消門檻及學生不用申請，可滿足學生修讀輔系之需求及省掉行政程序。
- 二、本校各系修讀輔系標準已於 103.2 學期放寬，各系成績標準都只在 60 分以上。現行作法於每學期第五~六週開放學生申請，優點為(1)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學生可跨部選課（此點旨在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輔系之修讀）；(2)修讀輔系學生可優先選課（透過教務行事曆排定，雙主修學生亦可，同樣旨在協助學生完成輔系之修讀。）為鼓勵學生修習輔系並增加取得輔系證書機會，參考台大，於辦法第三條增列「**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其畢業證書加註修畢輔系（組）名稱。**」

討 論：略。

決 議：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輔系（組）設置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選修輔系（組），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組）。學生得選修輔系（組）一次，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組）學分。大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p>	<p>凡本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選修輔系（組），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年不得選修輔系（組）。學生得選修輔系（組）一次，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輔系（組）學分。大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校系。</p> <p>未申請修讀輔系學生畢業前若修畢他系輔系規定課程與學分，可申請其畢業證書加註修畢輔系（組）名稱。</p>